

陳

拱著

墨學研究



私立東海大學出版





B224.5

64

書叢究研學大海東

究研學墨

著撰陳



版出學大海東立私

墨 學 研 究

版 所 請 翻
權 有 勿 印

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初版

全一冊

定價：新臺幣貳拾伍元

著 者：陳

拱

出 版 者：私立東海大學

經 售 者：廣

文 書 局

臺北市桂林路八七號

郵政劃匯二一九九號

內版臺業字第〇五一四九號

印 刷 者：廣 益 印 書 局

臺中市中正路九九號

牟 序

常謂治先秦諸子，當先通曉其文化傳統之背景，藉以理解其立說之所以，以及其見地之偏正；次當確定理解其內部義理之原意，以及其開展之系統；最後當予以批評的省察，疏導其通義，以明其在人生真理上之地位，及其在時代上之意義。

蓋諸子之學，乃中國文化生命自本自根之發皇，純爲本土之所生長，而非有外來文化之刺激與影響者。故欲了解其發皇之所以，不能不通曉其文化傳統之背景。此即夏、商、周三代文化之損益累積是也。諸子者，蓋皆對周文罷敝而發者也。此其發皇背景之特殊。

又諸子之學不同其他，皆是發之于獨特生命之獨特思想。故既有其文化生命上之根源性，亦復有其個人生命上之根源性。故皆足成家，而非雜湊襲取以成者。成家者，有根源性與系統性之謂也。故恰當了解其義理開展之原意與系統，乃爲必須作到者。無論其義理之偏正，亦無論贊成不贊成，而當詮表之時，則必須有生命上之感應。以生命接生命，則其是者不能非，非者雖起原作者于九泉，平心以質之，亦不能謂是也。尙友古人，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？以生命相接，則千秋萬世之上，千秋萬世之下，猶在目前也。

復次，諸子之學既皆有其生命上之根源性，即皆有其生命上之真理性。有真理性，即有普遍性與

永久性。雖其發之之機緣有特殊，抒辭立義亦不能不受時代之限制，然其普遍性與原則性不能捨也。生命之問題與律則，古今人相差不遠，特隨時代之演進而有不同之表現形態而已耳。故會而通之，則見其人生真理上之永恆意義，亦永不喪失其時代上之新鮮意義也。此則批評的省察尙焉。批之導之，正者使之滋長壯大，偏者邪者逐步對治而消化之，使之歸于正，則生命日益清明其自己，而人類歷史之進步亦有可期焉。

以上三義，乃吾人今日治諸子學所必須念念不忘者。自學喪其統，人之不能以生命接古人也久矣，民國以來尤亂雜而無統。故今日講此學，蓋有撥亂反正之意焉，亦所以建立中國之學統也。問梅從予遊，間常講習此義，聞而有會心，乃興起治墨學之心願，亦眎勉向此目標而趨也。墨子誠天下之好也，雖枯槁不舍也。然其思想不能無偏滯。問梅沉潛以赴，就其篇章，逐一疏解；就其所立之義，反覆詳察；就其非儒，詳細批導；必求其的義確義，以及其必然之歸結而後止。將以顯墨學偏滯癥結之所在，雖有救世之苦心，而理與願違。儒墨對揚，而偏正利弊亦昭然若揭矣。文字清晰，思理縝密，雖若言之重，辭之複，然靜心以觀，則見其必有美者焉。雖青年初學，順序而讀之，亦可以入。此其導引之功爲不小也，亦所以歛淺躁者輕浮之氣而使之沉潛凝聚也。

民國五十三年初夏

牟宗三序

自序

民國以來，一般研究墨學的，大多喜歡闡釋墨辯（包括經上、下，經說上、下，及大取、小取等六篇）中的思想；而對於墨子本身的思想，則似乎未見有何切實而妥善的著作。故不揣綿薄，而有墨學研究之作。

墨學研究，分上、下兩編，本爲東海大學之研究而作。其中主要內容，爲墨子思想之綜述和省察。墨子思想原是一套實用主義、功利主義的思想。故此二編亦即循墨子之實用、功利的性格和觀點而加以陳述的。上編綜述，大抵是對墨子思想所作之橫的介紹，分別指陳出其中的十個觀念，並就其每一觀念作綜合的敘述和說明。下編省察，則係依據上編所說，進而對墨子思想作一縱的解析，用意即在闡明墨學之根本觀念、思想系統之架構、作用之特性、層次之深度與限定，並將其轉落於現實之用上而看其結果的情形。上編之目的，只在彰顯墨學諸觀念的原有面目；下編，則在顯示墨學本身之問題、偏滯與癥結之所在；藉以糾正一般斷章取義與浮泛不實之謬誤，正所以撥亂而歸之正者。人若不爲學術上之鄉原，則自應憑良心以從事的。對於此二編，自信已盡力而妥爲表出者。讀者若能會通而觀，則對於墨學當該可以有一清晰之輪廓，及其所以如此之故。

然而，此一研究本只限於墨學之內部義理。至於如墨學產生之文化背景、墨子之承紹與創發、儒

墨學研究自序

墨相非之是非、墨子非儒之癥結以及墨子人格精神之價值等各方面的義理與問題，都是研究墨學所應正視，均須盡力加以講求與解決的。而在此一研究中，雖然間亦附帶略有涉及，但大多只是引而未發、發而未徹，即須另闢專編而詳予論述的。唯此等問題，其內容之曲折甚多，其牽連亦復甚廣，自非一時可就，必須稍後始能完篇。茲先刊此二編，爲墨學研究者提供一種參考。

民國五十三年八月

陳拱 自序於東海大學寓所

墨學研究目錄

海南大學圖書館珍藏

香港蒙傳銘教授捐贈

牟序

自序

上編 墨學綜述

第一章 墨子為現實世界建體、立極

第一節 天志之根本內容與結構

第二節 鬼神為實有及其作用

第二章 賢人政治與天、人交通

第一節 尚賢——王公大人之盡力為賢與進賢、使能

第二節 尚同之政治機構及其所以『一同天下之義』

第三章 愛的社會之實現原則

第一節 兼愛與人間社會之安頓

第二節	非攻與國際社會之安頓	六四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章	勤勉從事與節約、生產	七九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非命與強力從事	七九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非樂與非浪費、非荒廢	八七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節葬——薄葬、短喪與富貧、衆寡及治亂	九五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	節用——去奢、崇儉和增加生產，以倍國、倍天下	一〇五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下編	墨學省察	一一七
----	------	-----

第一章	墨學根本觀念之解析	一一九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諸觀念之所以決定	一一九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	諸觀念在現實之用上的實際情況及其超越統一	一二四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諸觀念的根本觀念之釐定	一三二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	義的內容與爲義的內容	一三七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	義的意義	一四二
-----	------	-----

第六節	義之作用的特性	一四七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二章 墨學與心、性……………一五八

第一節 墨子所肯定的人之義……………一五八

第二節 人之義與天之義的不同……………一六六

第三節 墨學之道德主體的建立問題……………一七〇

第四節 墨子對於人之生命和心、性的體認問題……………一八二

第五節 墨子對於天之所以爲天的論證及其深度問題……………一八七

第六節 墨子之超越精神的實用性、功利性及其與客觀精神底融化……………一九六

附錄 比論墨子宗教意識之型態及其所以未成宗教的原因……………二〇二

第三章 墨學之所以『優差等』及其實現問題……………二一九

第一節 諸觀念之病痛……………二一九

第二節 諸觀念與『優差等』……………二二六

第三節 『墨子有見於齊，無見於畸』……………二三四

第四節 墨子之形似的理想……………二四一

第五節 墨學如何實現？……………二四八

第六節 墨學之實現與自我否定……………二五二

上
編
墨
學
綜
述

第一章 墨子為現實世界建體、立極

第一節 天志之根本內容與結構

墨子天志一觀念，實在是墨學中最重要的觀念，而其涵義亦較另外的觀念為豐富。這裡，我們只先就其根本內容與結構加以申述。至於其他各方面的情形，則須留在下文說明。

天志中篇有云：

「……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：上將以度天下之王公大人為刑、政也；下將以量天下之萬民為文學、出言談也。觀其行：順天之意謂之善言、行，反天之意謂之不善言、行；觀其言談：順天之意謂之善言、談，反天之意謂之不善言、談；觀其刑、政：順天之意謂之善刑、政，反天之意謂之不善刑、政。故置此以為法、立此以為儀，將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、卿、大夫之仁與不仁，譬之猶分黑、白也。」

按這一段話的意思，亦見於天志上、下各篇。這表示墨子所肯定的『天意』——或稱『天志』，亦即『天之意志』——本是墨子用以衡量當時天下的一個法儀，也可以說即是墨子自己救世活動的一個標準。

而這還只是從墨子自己說的。如果由此而轉就墨子對於整個現實世界來說，那麼，這一個標準，同時又即是整個現實世界足以爲法的一個標準。墨子書法儀篇載：

「子墨子曰：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。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，無有也。雖至士之爲將、相者，皆有法；雖至百工之從事者，亦皆有法。百工爲方以矩、爲圓以規、直以繩、正以縣（同「懸」）。無巧工、不巧工，皆以此五（註一）者爲法；巧者中之；不巧者雖不中，放依以從事，猶逾己。故曰：百工從事，皆有法度。今大者治天下，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：此不若百工之辯（通「辨」）也。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？當皆法其父、母奚若？天下之爲父、母者衆，而仁者寡。若皆法其父、母，此法不仁也。法不仁，不可以爲法。當皆法其學（註二）奚若？天下之爲學者衆，而仁者寡。若皆法其學，此法不仁也。法不仁，不可以爲法。當皆法其君奚若？天下之爲君者衆，而仁者寡。若皆法其君，此法不仁也。法不仁，不可以爲法。故父母、學、君三者莫可以爲治法。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？故曰：莫若法天。」

這是從「天下從事者」不可以無「法儀」，而說明其所肯定的「天」足以爲整個天下爲法的一個絕對的標準。依這一段話，我們可以明白：在墨子心目中，現實世界是沒有任何人可以爲法的，父母、學和君都不足以爲法；而唯一足以爲法的，只有超越的天或天意、天志。這在墨子，固然是就「爲治法」而說的，但就由於足以爲治法的只有天或天之意志，故亦可以說：天或天之意志即是整個天下足以爲法的一個標準。

天或天之意志，在墨子，既然即是整個天下——亦即整個現實世界——足以爲法的一個標準，當然極重要的。可是，它並不是現實世界的一個事物；而是超越於人間一切事物之上的一個絕對體。因此，我們便可以說：墨子肯定一個超越世界的絕對體作爲現實世界的共同標準，這正是墨子爲現實世界所作的一種「建體、立極」的工作。而同時，就由於墨子這一種建體、立極的工作，我們更可以說：這個超越的絕對體，天或天之意志，自然也是墨子天志一觀念的根本內容。

隨這一根本內容而來的，即有下列四點特定的說明。

第一、天是一個德性價值的人格神。墨子在法義篇說明天足以爲法之後，緊接着即指出了這一點：「天之行廣而無私，其施厚而不德（當作「息」），其明久而不衰。故聖王法之。既以天爲法，動作、有爲必度於天：天之所欲，則爲之；天所不欲，則止。……」

這段話的前三句是極有意義的。從這前三句話看，墨子所肯定的天是一德性價值的天，是一有善意的天。我在墨子兼愛一觀念之研究（註三）一文中，曾經指出：天之行廣而無私，這表示「天行」之「普遍性與公性」；其施厚而不息，則表示「天施」之「豐厚性與悠久性」；其明久而不衰，則更表示「天明」之「永恆性」。墨子以這三個特性描述其天之足以爲法，故其所肯定的天，在原則上或理論上，決不是一個中性無記的「自然」，而是一個以德性價值爲特性的天。

而同時，這一個以德性價值爲特性的天，又是有其「所欲」與「所不欲」的——天之所不欲的，即是天之「所惡」的。所以在天志上、中、下諸篇，墨子嘗以「所欲」與「所惡」對言，比如「天何欲、

何惡」？而天之欲、惡，原只是天之意志的表現。因此，在墨子，又可以名之爲「天志」或「天意」。天志或天意是要表現的。如何表現？墨子設問天何欲、何惡；又以古聖王法天，而以其動作、有爲必度於天，亦即必度於天之欲、惡。由此可知，墨子所肯定的天是有意志的，又須依其欲、惡而表現其意志的。故墨子之天又是一個純粹的人格神，而且是以德性價值爲特性的人格神。

第二、天是以愛、利爲本質的造物主。天志中篇載：

「今夫天，兼天下而愛之、撝遂萬物而利之。若豪（或作「毫」）之末，（無）非天之所謂（爲）也（註四）。而民得而利之，則可謂否（應作「厚」）矣。」

即由於天兼天下、兼利天下，所以天創造天下的一切事物。而「若毫之末，莫非天之所爲」，這更表示天之創造事物是靡細不遺的。如此，則亦可以說：天是一愛、利天下之造物主。天志中篇又說：

「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，有矣。曰：以磨爲日、月、星辰，以昭道（導）之；制爲四時春、夏、秋、冬，以紀綱之；雷（當作「震」），同「隕」）降雪、霜、雨、露，以長遂五穀、麻、絲，使民得而利之；列爲山、川、谿、谷，播賦百事，以臨司民之善、否；爲王、公、侯、伯，使之賞賢而罰暴；賊（當爲「賦」之誤）金、木、鳥、獸，從事乎五穀、麻、絲，以爲民衣、食之財。自古及今，未嘗不有此也。」

這一段說得更明白。這在墨子原意，本是證明天之所以愛、利天下的。但即由於天愛、利天下，所以天創造了自然現象與人文現象以遂其愛、利天下之意志。